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创珍 公告编号:临2017-4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54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与你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形成原因、你公司为其代垫费用的类型、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的资金归还情况、上述四个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说明:

一、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与公司的具体关系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托管的单位。2016年1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建华医院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华医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四家单位系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下属的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鉴于建华医院拥有成功的医院管理经验、完善的医疗管理体系、高素质的医疗服务团队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自2009年起,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卫生局委托建华医院管理上述四家单位。建华医院通过对被托管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向其输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医疗技术,协助其稳步发展,为所辖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护理服务,同时建华医院根据被托管单位经营情况按比例向其收取费用,获取一定的收益。

本公司开展对社区医疗服务机构的托管业务对医院与社区居民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获取更多的患者资源,使得医院能够长期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成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疾病患者的主要长期服务机构。建华医院通过托管社区服务机构,可以长期、持续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二、历史上上述四家单位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形成原因、公司为其代垫费用的类型以及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的资金归还情况

(一)上述四家单位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6年1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建华医院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华医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四家单位系建华医院托管的单位,四个单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期初余额1,387.70万元系由公司并购建华医院所致。

建华医院通过上述四家单位为辖区所在社区居民提供的医疗服务工作,建立良好的口碑效应,为医院输送了大量的辖区居民患者群体,给建华医院带来稳定的收益。从长远看,与社区医院所辖的居民建立了良好的医患关系,成为医院吸收城区病患群体的重要战略布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但是,在托管业务开展初期,因托管单位资金缺乏,须垫付部分费用,帮助其业务发展。

最近三年,上述四家单位与建华医院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361.53	1449.24	959.59	851.18
2015年度	851.18	284.07	971.05	164.20
2016年度	164.20	313.26	262.72	214.74

2、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91.98	676.12	288.25	479.85
2015年度	479.85	442.27	513.63	408.49
2016年度	408.49	125.44	506.99	26.94

3、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668.60	628.46	221.03	1,076.03
2015年度	1,076.03	418.58	1297.67	196.94
2016年度	196.94	201.51	334.66	63.79

4、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1,492.35	1,914.50	680.71	2,726.14
2015年度	2,726.14	811.96	2,920.03	618.07
2016年度	618.07	681.99	952.58	347.48

(二)公司为四家单位代垫费用的类型及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为四家托管单位代垫的费用系用于支付部分医护人员的日常工资以及缴纳养老保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家单位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款项尚有393.82万元未收回,在2017年6月底全部收回。截至目前,四家托管单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款项全部收回后,后续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相关费用。

三、上述四家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建华区北大街分院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文化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西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华区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家单位系齐齐哈尔市卫生局下属的医疗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建华医院为上述四家单位代垫部分费用系建华医院为更好地开展托管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实现被托管单位正常经营、稳步发展的必要资金投入。

年报披露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参与被托管单位的经营,同时,因经营管理需要代被托管单位支付部分费用,代支付的费用可认为是对被托管单位的投资,公司参与了被托管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托管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被托管单位认定为关联方,并按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上述占用资金已大部分归还,不存在会导致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7-01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163,51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2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2,121,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5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390,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4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390,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4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3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15%;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穆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7-026
证券代码:122189 证券简称:12王府01
证券代码:122190 证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王府01"及"12王府02"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12王府01"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王府02"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12王府01"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王府02"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后 "12王府01"及"12王府0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2王府01")和7年期公司债券("12王府02")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王府01" 及"12王府02"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

新世纪在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47),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12王府01" 及"12王府02"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后,"12王府01" 及"12王府02"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47)。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7-027
证券代码:122189 证券简称:12王府01
证券代码:122190 证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王府01"及"12王府02"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2王府01")和7年期公司债券("12王府02")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新世纪在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47)。上述报告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调整"12王府01" 及"12王府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47)。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7-1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4月11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3)。

2017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仍为亏损(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11)。

目前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因2014、2015和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7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2017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二)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三)2017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8)。

(四)2017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五)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3)。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信息披露合规性、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生产经营及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组织管理、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重要渠道,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和有效。请公司根据相关规则核查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请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

1.业务概要及经营情况披露不完整。公司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未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进行披露。请公司对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逐条核实并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情况等;(2)本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处置及新增业务,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3)报告期内重大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4)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情况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2.行业信息披露不完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除酒制造业适用该指引外,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公司,应比照该指引披露相关的行业经营信息。请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构成,补充披露参照适用行业的行业经营信息。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业务往来情况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3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8.61%,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中该数据为9.38亿元。前述大额资金占用系公司2016年底转让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交易余款及原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资金占用款所致。公司披露,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维维集团签订3家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2月29日,公司收到51%交易价款(1.01亿元)。根据前期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维维集团承诺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每季度归还50%)及时归还前述子公司占用款项8.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年报披露数据与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维维集团资金占用数据不一致的原因;(2)截至目前,公司是否收到维维集团承诺归还的相应资金占用款项及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3)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的支付安排及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4)前述交易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当年确认收益的依据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联往来情况。根据披露,2015年公司对北京鑫诚源商贸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源)确认投资损益-1154.88万元,2016年公司将鑫诚源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剩余投资成本计提全额减值483.25万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2785.53万元及其他应收款307.12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鑫诚源的投资时间,投资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公司投资决策是否审慎;(2)鑫诚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股东信息、近三年基本财务情况等;(3)鑫诚源同公司此前发生的业务往来明细;(4)对鑫诚源计提全额应收账款减值以及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生产经营情况

5.贸易业务及预付款项情况。根据年报,公司贸易业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同比增长540.24%。公司预付款项期末金额3.64亿元,较期初增加2.04亿元,其中首位预付对象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06亿元,占比29.09%。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2)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构成、经营模式、上下游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3)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依据;(4)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贸易等主营业务的关系;(5)预付款期末前两名对象的业务安排情况以及后续接收商品或服务的时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大额发包合同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总价为3.38亿元,已支付人民币2.48亿元,尚有9032.40万元未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发包合同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2)发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安排及基础权利义务关系等;(3)合同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4)发包合同的履行进展及未来支付安排,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四、会计处理情况

7.商誉减值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商誉8581.79万元,系并购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酒)及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形成。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2.02万元、累计计提2697.02万元。其中因并购枝江酒形成的商誉在2014年计提减值1000万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枝江酒盈利超过2014年度,故本年度不再追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因并购怡清源形成的商誉因其2015年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计提减值1075万元,2016年度扣除业绩对赌的赔偿后盈亏平衡,剩余商誉全部计提减值697.02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因并购形成商誉的被并购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收入费用以及利润情况等;(2)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近三年计提(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业绩对赌赔偿事项。年报披露,2016年12月23日公司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创新)与长沙怡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之源)签订协议,约定维维创新以2,383.72万元取得怡之源持有的怡清源18.344%的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完成后维维创新持有怡清源69.3442%股权。此前,根据公司公告披露,2013年末,维维创新出资7650万元收购怡清源51%股权(以下简称2013年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对方简伯华承诺,怡清源2013至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怡清源2015年净利润为-1611.08万元,未达承诺指标,简伯华应现金补偿怡清源3811万元。年报披露,"2016年12月29日转让方将上述受让方增持股份对价中的人民币1,09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人民币151万元后的款项人民币944万元赔偿给怡清源,本年度怡清源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怡之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方将股权转让对价赔偿给怡清源的原因,是否符合2013年股权转让时简伯华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2)维维创新是否已全额支付2016年股权转让对价?若否,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安排与进度;(3)前述944万元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税费151万元的具体应税项目及纳税义务人;(4)截至目前,简伯华是否采取其他方式补偿怡清源承诺业绩差额及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未来支付补偿金额的具体安排、进程及怡清源采取或拟采取的收款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状况。根据披露,最近两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987万元、-688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价证券种类及具体构成、数量、期初期末价格,并说明损益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近日使用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7.04.14—2017.07.13	3.4%
合计				10,000,000		

注: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4月18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1,5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9,5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维力医疗")于近日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的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0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	5,000	2017.4.17-2017.7.14	4.5%
合计				5,000		

注: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预期年化收率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及产品相关税率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

(1)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2)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并在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3)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扣除理财计划应当承担的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理财本金=理财计划全部理财份额*1元。

4、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

投资资产折价变现,影响理财收益实现乃至理财本金的足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二是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状况发生恶性变化。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甚至投资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可能全部损失。假设投资资产为某企业债券且持有到期,该债券到期时债券发行人破产,未能偿付债券本息,则本笔理财也将无投资收益且本金全部损失。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4月18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1,5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9,5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2017-2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36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